

經濟部辦理**商業服務業**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
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

109年4月29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南部窗口：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

專案辦公室 (02)7716-9888

南部服務窗口： (07) 2223999 # 131 132 133

補貼內容有哪些？

共編列**182.3億**，至少可以補助**30萬**名以上企業員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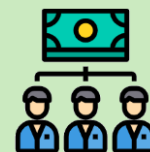
薪資補貼

- ✓ 每員工補貼**經常性薪資4成**
- ✓ 每人每月補貼**上限2萬元**
- ✓ 補貼**4、5、6**最多**3個月**。

如：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，則可獲1萬6千元補貼

減輕**發薪**成本

減輕**營運**成本



營運資金補貼

提供企業**一次性**營運資金補貼，按員工數乘以**1萬元**計算。

如：A公司有30位員工，則可獲30萬元補貼

受理期間

自**109年4月21日**起至**109年7月31日**

哪些行業可申請?



商業服務業

營業項目屬：

- 1.零售業
 - 2.餐飲業
 - 3.倉儲業
 - 4.視聽歌唱業
 - 5.洗衣業
 - 6.婚紗業
 - 7.攝影業
 - 8.美髮及美容業
 - 9.批發業
- ...等類別

以**財政部稅籍登記**之營業項目為準

申請資格是什麼？



依法登記

1. 依法辦理**公司登記**、**商業登記**或**有限合夥登記**之營利事業
2. 無上述登記而有**稅籍登記**之營利事業



稅籍登記

要有稅籍登記
要有稅籍登記
要有稅籍登記



艱困事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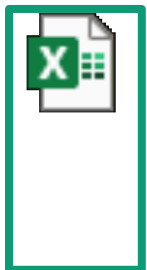
營收衰退超過50%



快速檢視 **3 個勾**，申請補貼 **馬上GO**

服務業紓困初步判斷小程式

幫助您快速確認



點擊2下開啟
小程式



以統一編號查詢
經營行業代碼



確認是否為可申請本
計畫補貼之行業



查詢是否為艱困事業

本檔案僅是供初步判斷參考，實際能否領取補助仍由審核機關受理後決定

請先查詢您的經營行業代碼	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	step1							
請輸入您所經營的行業代碼	(將上列網址查得資料填寫在黃底框)								
是否受補助行代		(請輸入行代 (如顯示N/A, 則表示非受補助行業))			step2				
查詢結果		(如顯示可以申請, 則表示是受補助行業)			試算營收是否減少50%	step3			
感謝中華民國財稅會計學習交流協會提供程式設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關心您									

如何認定艱困事業?

方法一

凡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109年1-6月

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

(401、403)或核定書(405)

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

1.2月 3.4月 5.6月

405

1-3月 4-6月

比

① 109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

1.2月 3.4月

405

1-3月

② 108下半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

7.8月 9.10月 11.12月

405

7-9月 10-12月

③ 108年同期營業額

401、403

1.2月 3.4月 5.6月

④ 107年同期營業額

401、403

1.2月 3.4月 5.6月

少50%

免附統一發票、自結營收報表，最簡易

如何認定艱困事業?

方法二

凡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109年1-6月
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
營業額
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

比

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

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108年7-12月
6

③ 108年同期之
月平均營業額

108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

④ 107年同期之
月平均營業額

107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

少50%

如何認定艱困事業?

方法三

凡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109年1-6月
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比

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

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108年7-12月
6

③ 108年同期營業額

108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④ 107年同期營業額

107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少50%

補貼月份怎麼看？

薪資補貼 自**發生艱困事實**之月份起，**最多**補貼109年4月至6月**3個月**之員工4成薪資補貼

營運資金補貼 不論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，**一次**補貼營運資金
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案例 1	發生艱困事實			可領薪資補貼月份		
案例 2					發生艱困事實	可領薪資補貼月份
案例 3						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薪資補貼月份

還要注意哪些事項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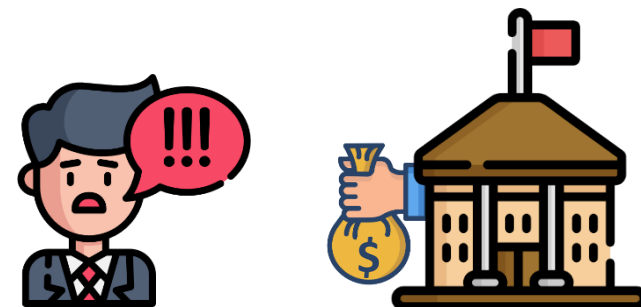
企業保就業
政府有補貼

補貼
期間

不可實施減班休息、裁員、員工減薪、解散或歇業

曾有裁員情事、停業或已實施減班休息，**復業後**
可申請

獲補貼期間，進行減班休息、裁員、減薪、解散或歇業者
取消資格



申請需要什麼資料?

營收資料

一、申請書(附件一)

二、業績**衰退50%**之證明文件

401或403、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(附件二)、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(405)、單月自結營收報表(附件三)或其他 (以上擇一)

薪資資料

三、109年**3月**全職員工清冊

勞保名冊、就業保險名冊, 勞退名冊、全職員工清冊(附件四)或其他 (以上擇一)

四、109年**3月**份**薪資清冊**(附件六)

與**薪資轉帳證明** (無薪資轉帳證明者, 可以**薪資印領清冊**替代, 需有員工簽名)

存摺影本

五、**存摺封面影本**

如何計算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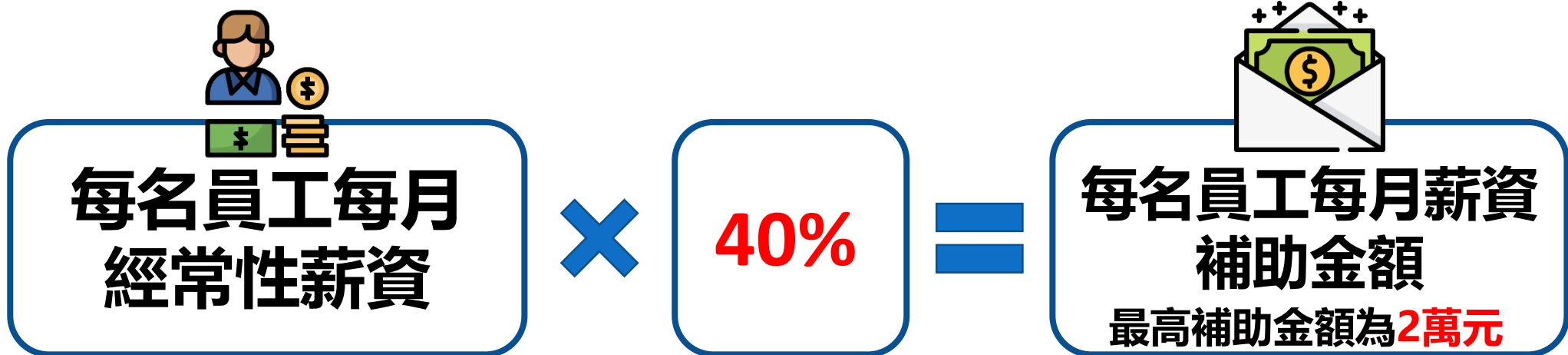
如, 109年3月投保10人 X 1萬元 = 補貼10萬元



申請
原則

- ◆ 一次申請、一次撥付、一次性補貼。
- ◆ 不論艱困發生月份, 不論員工數是否變動。

如何計算薪資補貼?



例1：一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萬元 \times 40% = 補貼1.2萬元

例2：一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6萬元 \times 40% = 2.4萬，補貼2萬元













申請
原則

- ◆ 一次申請、分次撥付。
- ◆ 員工人數若有異動，則須主動申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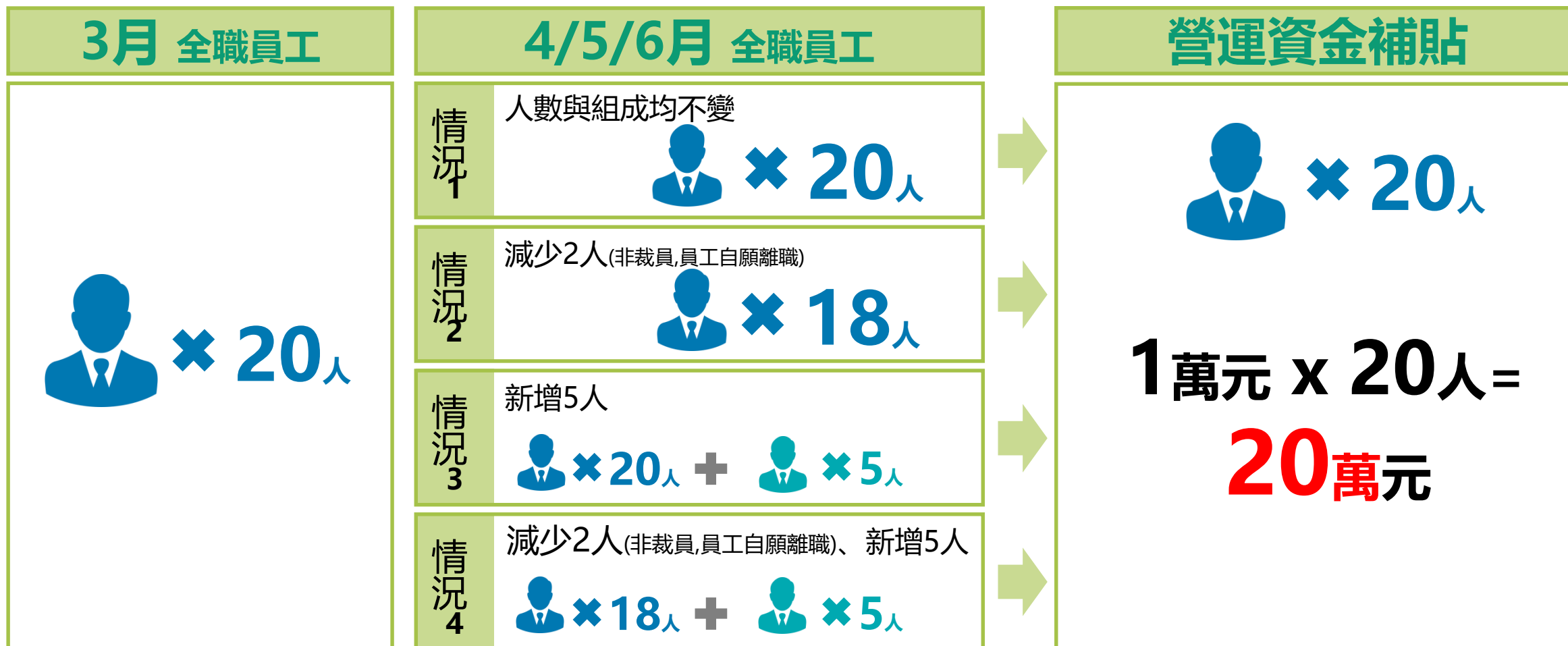
員工數異動怎麼辦？

薪資補貼以109年3月為基準，如有異動者，應於次月5日前提交異動資料。

3月 全職員工	4/5/6月 全職員工	補貼人數
 × 20人	情況1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 × 20人	維持既有補貼  × 20人
	情況2 減少2人(非裁員,員工自願離職)  × 18人	核實補貼(扣除2人)  × 18人
	情況3 新增5人  × 20人 +  × 5人	維持既有補貼 不增加補貼  × 20人
	情況4 減少2人(非裁員,員工自願離職)、新增5人  × 18人 +  × 5人	核實補貼(扣除2人) 不增加補貼  × 18人

員工數異動怎麼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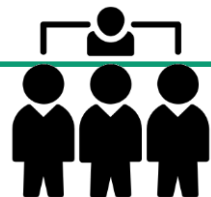
營運資金補貼：以109年3月為基準。



全職員工如何認定?

具僱傭關係之全時員工

僱傭關係



民法第482條

雙方約定，一方不限期間**提供勞務**，一方**給付報酬**之契約。

全時員工



勞基法第30條第1項

每週工時**40**小時
每日工時**8**小時

員工數計算?

以109年**3**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。

- ◆ 員工有**增加**時，**不增加**補貼。
- ◆ 員工有**減少**時，**核實**補貼。

全時員工判斷依據?

凡投保**超過最低薪資**級距，其**勞保系統**將自動刊載為「全時員工」。



員工問題

什麼是經常性薪資?

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：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。

工作報酬涵蓋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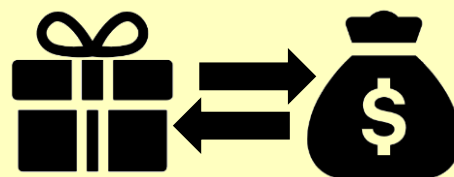
本薪



按月給付之 固定津貼及獎金

- ◆房屋津貼
- ◆交通費
- ◆膳食費
- ◆水電費
- ◆全勤獎金
- ◆按月發放之
工作獎金
(如業績、
生產、績效
獎金)

若以實物方式給付 應按實價折值計入



不列入計算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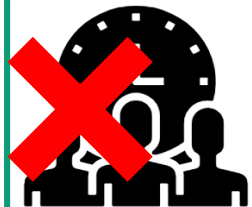
加班費

每月固定加班亦不採認



不扣除應付所得稅、保險稅、工會會費

企業接受補貼後 應承諾事項有哪些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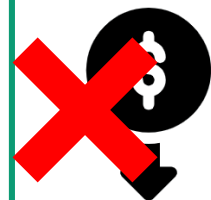
**不可實施
減班休息** (無薪假)



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



不可裁員



不可對員工減薪

若有不實，撤銷補貼、廢止補貼、追回款項、負法律責任

何時可開始申請？ 何時可拿到錢？

- 一、申請期間自**109年4月21日**起至**109年7月31日**。
- 二、艱困企業申請後，以**最快速度**核撥。

我要怎麼申請?



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申請網站



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


掛號郵寄: **241 中華郵政三重二重埔郵局3-111號信箱**

收件單位: **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**



北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本部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03號3樓

中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中部院區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

南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 高雄市中正三路25號6樓東側

我要怎麼申請?



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申請網站



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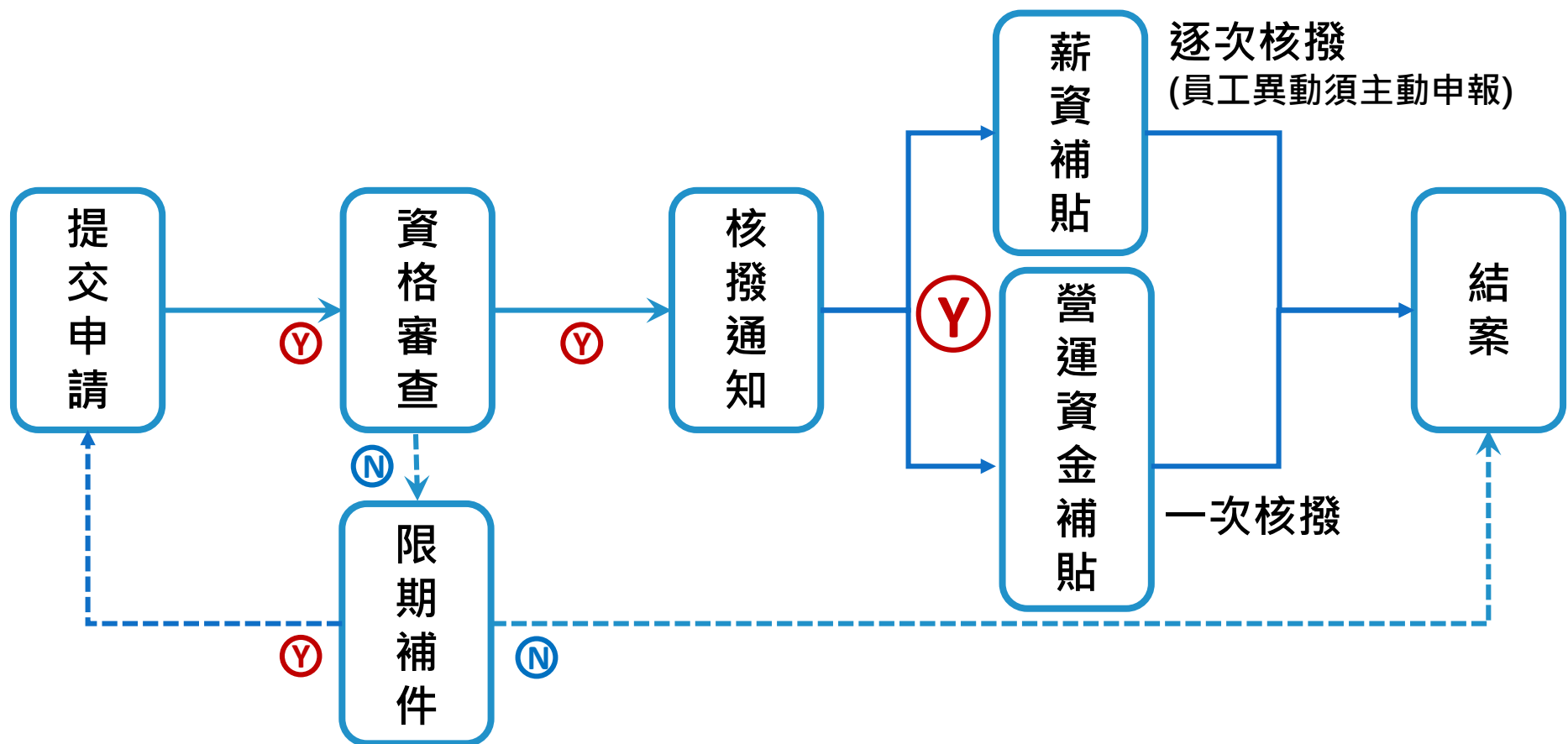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掛號郵寄，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



241 中華郵政三重二重埔郵局3-111號信箱

申請流程



送件前自我檢查3步驟

發薪證明別忘記
要用印



薪資
印領清冊

員工簽名+
公司大小章

轉帳證明

銀行證明免蓋章
自製證明要大小章

營業額衰退證明
要搭配



申請表比較月份.金額

搭配

401.403申報書/
405繳款書/
自結營收報表

存摺封面影本
戶名要正確



戶名必須是公司或商號



不可以是負責人戶頭



紓困度難關 振興拚經濟

專線服務時間：08:30~18:30，全年無休
(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)

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推動辦公室 (02)7716-9888

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服務窗口 (07)2223999 # 131、132、133

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
事業申請網站

申請須知



申請流程



Q&A



補貼懶人包



補貼適用行業



下載專區



申請進度查詢



線上申請

商業服務業薪資補貼專線：02-7716-9888 郵寄信箱 ：241中華郵政三重二重埔郵局3-111號信箱

臨櫃收件地點

 補貼申請書下載

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 4/21 開放申請

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

顧員工 保就業 減負擔

 經濟部 **挺商業 穩就業**
商業服務業 紓困方案報你知！
薪資補貼、營運資金補貼
 經濟部 **挺商業 穩就業**
當後盾 解難關
營收受衝擊**50%以上**之商業服務業
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務登記
1. 薪資補貼4成
●最多補貼109年4月到6月之薪資
●每人每月最高\$20,000元
2. 依照員工數補貼 一次性營運資金 (員工數x\$10,000元)
客服專線 02-7716-9888 紓困振興專線 1988 經濟部 **挺商業 穩就業**
網上報 真方便
要準備的文件有...
1. 申請書 ★★★
2. 營業額減少5成之證明
3. 3月份全職員工清冊
4. 3月份薪資清冊及轉帳證明
5. 薪資補貼、營運資金補貼領據
即日起**至07/31止** 由此申請  經濟部 **挺商業 穩就業**
商業服務業 薪資/營運資金補貼
線上申請 **4/22上午10:00準時開跑**
<https://csm-subsidy.cdri.org.tw/>
紙本郵寄 **241中華郵政三重二重埔郵局3-111號信箱**
客服專線 **(02) 7716-9888、紓困振興專線 1988**
 中國關係至109年7月31日止

掃我進入網站



Q&A

Q1：連鎖加盟體系直營店/分公司/加盟店，由誰提出申請、營收衰退5成認定

A1：若為直營店/分公司，由總部提出申請，且以公司整體營業額認定；如為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，則以其在臺所有分公司營業額之總額認定。

加盟店若有獨立的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稅籍登記，則可單獨申請及個別營業額認定；若無則需由總部來申請，及公司整體營業額認定。

Q2：企業已實施減班休息(無薪假)，甚至已向勞動部申報到7、8月，這樣還可以申請經濟部補貼嗎？

A2：若曾實施減班休息、且已撤回7、8月的申報，實際復業後，即可申請，但是以復業的下個月開始補貼。

[例如]

業者3月營業額衰退達50%，並於3-8月申請減班休息，但之後於**4月10日**申請復工，則可申請**5、6月**之薪資補貼及一次性薪資補貼。

Q3：申請事業於4月達衰退50%，應可領4-6月薪資補貼，但在公告日前已裁員，是否仍符合資格？

A3：特別針對"公告日前"裁員的業者，從寬認定，只要在提交的3月員工清冊及薪資清冊中排除被裁員之員工即可符合資格。

Q4：如有多個營業項目，是否只要其中1項符合所列業別即可申請？

A4：是的，只要有1項稅籍登記的營業項目符合須知附表一所列適用業別即可，惟須注意不可重複請領其他部會的同同性質補貼。

Q5：如果員工為計時，但是符合每週40小時、每天8小時，是否也算全時員工？

A5：若其時數是符合每週40小時、每天8小時，且投保薪資高於基本工資(23,800元)，亦可算入。

Q6: 4月份以後(含4月)到職的員工也納入員工人數計算範圍嗎?

A6: 不算入, 以“3月份”的在職全職員工名單為限。